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年　　月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持有的废旧物资一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本次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型号、性能、数量、种类、规格、品质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方同意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 1%向重庆联交所支付交易项目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转让方/踏勘组织机构：

（盖章）

签字：

2026 年 11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竞买人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或携带公章现在索要盖章件，对所有资产踏勘后，组织方签字确认，组织方盖章后生效；

（2）意向竞买人在申请报名时须递交一份有效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